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拓普联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拓普联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普联科”）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6月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拓普联科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中需公司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

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反馈问题回复

一、关于股东方小艳的国籍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方小艳 2009 年底办理的境外移民手续的相关情况，并就方小艳是否已经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外国国籍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前述核查事项的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1. 核查方式

- ① 查阅方小艳的澳大利亚签证；
- ② 查阅方小艳的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 ③ 方小艳出具的书面确认；
- ④ 访谈方小艳；
- ⑤ 登录澳大利亚移民和边境保卫部网站（<http://www.border.gov.au/>）查询。

2. 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方小艳的访谈，并查阅方小艳的澳大利亚永久居留签证，方小艳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获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方小艳的澳大利亚永久居留签证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失效，该签证失效后方小艳未办理续期手续。经本所律师登录澳大利亚移民和边境保卫部网站（<http://www.border.gov.au/>）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小艳不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因此，方小艳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丧失澳大利亚永久居留的资格。

根据方小艳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方小艳的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小艳为中国公民，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小艳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和外国国籍。

二、关于股权代持的解除，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代持的解除程序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一）代持的解除程序是否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各股东向公司出资的银行凭证、各股东之间资金往来的银行凭证、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刘敏与方小艳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公司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如下：

2016 年 5 月，公司拟筹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为还原拓

普有限设立时刘敏代方小艳持有的 30% 股权，同时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更充足的资金，肖岚、刘敏与方小艳经协商后决定将拓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由肖岚、刘敏夫妇和方小艳按照真实的出资比例同比例认购，即肖岚、刘敏夫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 70%，即 1,120 万元（其中肖岚认购 742 万元、刘敏认购 378 万元）；方小艳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 30%，即 480 万元。

拓普有限股东会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7 月 8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拓普有限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 700 万元、1,120 万元、1,800 万元。2016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为了在增资的同时达到还原代持的目的，肖岚向拓普有限支付增资款共计 742 万元，刘敏向拓普有限支付增资款共计 318 万元，方小艳向拓普有限支付增资款共计 54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为肖岚、刘敏夫妇持有公司 70% 的股权，方小艳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系各方均认可的真实的股权比例。

上述增资过程中，方小艳实际出资 540 万元，刘敏实际出资 318 万元，方小艳为刘敏垫付 60 万元增资款。2017 年 4 月 11 日，刘敏向方小艳返还为其垫付的增资款 6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敏与方小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代持的解除程序真实有效。

（二）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

2017 年 4 月，方小艳、刘敏、肖岚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股权代持事宜的说明》，对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进行说明。2017 年 6 月 16 日，方小艳与刘敏签订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对上述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进行补充确认。

因此，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

（三）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

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说明，在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发生及解除的过程中，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东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程序真实有效且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公司已经取得的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国际 CB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VDE 认证效力期限问题，是否存在失效情形，若存在失效情形，请补充核查对公司业务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请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以下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认证产品	认证标准	颁证机构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1	国际 CB 认证	带刺穿绝缘型夹紧件的连接器件	IEC60998-1;IEC60998-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N26096-M2/A1	2014.8.6
2	德国 VDE 认证	带刺穿绝缘型夹紧件的连接器件	DIN EN 60998-1 (VDE 0613 Teil 1):2005-03; EN 60998-1:2004 DIN EN 60998-2-3 (VDE 0613 Teil 2-3):2005-03; EN 60998-2-3:2004 IEC 60998-1(ed.2) IEC 60998-2-3(ed.2)	VD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40040718	2014.9.16
3	欧盟 CE 认证	带刺穿绝缘型夹紧件	EN 60 998-1: 2004; EN 60 998-2-3: 2004	CVC	LVD13-5245-A1	2014.2.27

		的连接 器件				
--	--	-----------	--	--	--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国际 CB 认证证书无有效期规定。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www/chinese/>）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国际 CB 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国 VDE 证书的认证模式为产品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其有效性是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一年一次）获得延续。根据公司提供的 VDE 检测与认证程序文件、VDE 定期工厂检查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通过 VDE 认证测试机构的定期审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CVC），欧盟 CE 认证证书无有效期的特别规定，该证书的有效性是根据检测标准及指令、制造商的产品生产工艺和原材料是否有重大变化而确定，若上述因素均无重大变化，CE 认证证书自取得后有效，有效期通常为 5 年左右。公司自 2014 年 2 月取得 CE 认证后，检测标准及指令、制造商的产品生产工艺和原材料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的 CE 认证不存在失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国际 CB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VDE 认证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失效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商标被申请宣告无效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商标专用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请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一）公司是否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商标专用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号为 5341604 的注册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经公司说明，公

司目前尚未收到国家商标局发出的任何通知。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国家商标局，相关工作人员告知，目前该商标被第三人请求宣告无效，但商标评审委员会尚在审查中，是否受理该等申请尚不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司法部门要求公司禁止使用该商标或被起诉的通知，该商标的使用不存在任何现实纠纷。由于第三方提起了请求宣告无效的申请，但商标评审委员会尚未受理，因此公司无法获知该等申请的主体及理由，对于该商标的使用，理论上存在一定的潜在纠纷，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商标被宣告无效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宣告无效前人民法院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商标注册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商标侵权赔偿金、商标转让费、商标使用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因此，若公司该等商标被宣告无效，则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将视为自始即不存在，若因公司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业务人员，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下列措施：

1. 公司主管业务人员与商标代理机构将持续关注该等注册商标的动态，一旦收到商标评审委员会发出的通知，公司将积极准备相关证据材料，应对答辩事宜。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因该等商标被宣告无效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的全部损失。

3. 公司长期专业从事各类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与质量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与认可度。连接器产品行业具有严格的客户认证壁垒，客户粘性与忠诚度高。即使该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公司仍可依靠长期客户积累，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公司产品技术的研发、增强对公司产品的质量把控，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与品牌知名度。

本所律师认为，若公司上述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公司仍可依靠长期客户积累，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因该等商标被宣告无效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冯成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冯成亮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建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建刚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珊

2017年6月22日